

共青团上海市委（意见）

沪团委发〔2017〕16号



关于加强新形势下本市发展团员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精神，落实从严治团要求，着力提升团员队伍先进性，按照《团章》、团中央《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和《关于做好全国发展团员调控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现就加强新形势下本市发展团员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工作的重要意义

1、发展团员工作是团的建设基础工程。团员是团的肌体的细胞和团的活动的主体。长期以来，各级团组织认真做好发展团员工作，建立了一支规模宏大、能够发挥模范作用的团员队伍。由于团组织自身的特点，每年有团员超龄离团，又有青年入团，做好发展团员工作具有更为重要的意义。实践证明，只有把团员发展好，才能体现团员队伍的先进性，更好发挥共青团作为党的助手和后备军的作用。

2. 加强发展团员工作的总体要求。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坚持团要管团、从严治团，按照坚持标准、控制规模、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明确目标、突出重点，健全机制、务求实效，不断提高发展团员工作科学化水平，着力把各方面先进青年更多地吸收进团组织，努力建设一支能够充分体现先进性和发挥模范作用的团员队伍，源源不断地为党输送新鲜血液，不断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二、严格入团标准，提高发展团员质量

1. 坚持按照标准发展团员。严格按照《团章》规定的标准发展团员，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着重看发展对象是否具有坚的理想信念和良好的道德品行，是否在学习、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根据不同群体、行业、岗位的特点，紧密联系实际，从思想政治、能力素质、道德品行、现实表现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坚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杜绝全员入团、突击发展、不满13周岁入团的现象，同时防止“关门主义”。完善推荐中学优秀少先队员作团的发展对象工作制度，对于经少先队组织培养推荐和团组织考察已达到入团标准的特

别优秀少先队员，可以在他们年满 13 周岁未满 14 周岁时发展他们入团，在年满 14 周岁以前仍保留队籍。对于在入团年龄问题上弄虚作假的，按照人事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处理。在学生中发展团员，要始终突出思想政治引领这一灵魂，坚持把理想信念作为首要标准，把综合素质作为重要考察内容，加强对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考察，注重把学生的一贯表现、自我评价和相互评价结合起来，防止只把学习成绩作为发展团员的唯一标准。

2. 抓好入团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积极引导和鼓励那些各方面表现好、有进步愿望的青年提出入团申请，不能坐等青年上门。对于提出入团申请的青年，要及时采取团员推荐、少先队推优等方式确定入团积极分子。建立对入团积极分子进行集中教育和日常培养考察相结合的培养教育机制，建立《上海市学生入团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填写、审核、转接机制，从源头抓好发展团员质量。针对不同群体、不同行业入团积极分子的特点，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重点，切实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帮助他们提高思想觉悟，端正入团动机，逐步坚定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充分利用好团课、团校等形式和载体开展集中培养教育，入团积极分子确定为发展对象之前要参加不少于 8 学时的团课学习。严格落实培养联系人制度、团支部考察制度，定期了解入团积极

分子的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健全经常性培养考察机制。

3、严格入团程序和工作纪律。严格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规定的程序发展团员，把履行入团程序作为对新团员进行团员意识教育的重要内容。入团积极分子的推荐确定、培养考察，新团员的大会表决、审批、宣誓、教育等各个环节都要做到程序严格、手续完备。发展团员工作中要坚持民主，通过团员和青年民主推荐产生发展对象，新团员的接收必须经过团支部大会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强化发展团员工作责任追究制，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团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对违反团章和有关规定发展团员的典型案例要及时进行查处和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团的，一律不予承认，切实维护发展团员工作的严肃性。

三、加强发展团员工作指导，保持团员队伍的适度规模和合理结构

1、制定和落实发展团员计划。根据团中央每年关于做好全国发展团员调控工作的要求，团市委每年制定《上海市发展团员计划》，将发展团员名额逐级下达到地区、大口、高校等市属团组织，确保总量调控任务落实到位。各市属团组织原则上不可以超出分配名额发展团员，确因特殊情况，发展团员数量需

超过分配名额的，须书面请示团市委组织部，经同意后方可使用团市委组织部保留的机动名额和编号号段。各市属团组织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年度发展团员计划，统筹做好中学中职、国有企业、普通高校、机关事业单位、农村社区、非公企业等领域和新兴青年群体的名额分配工作；加强工作指导和考核检查，确保其所属团组织把工作部署和要求落实到位。坚决防止关门主义，不能出现为实现调控目标而简单地在某一地区、某一领域不发展团员的错误做法。团市委进一步加强《入团志愿书》、团员证、团旗、团徽、《上海市学生入团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等团务用品的制作、发放和管理，统一印制新版《入团志愿书》，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各级团组织要在新发展团员本人的《入团志愿书》的显著位置标注其发展团员编号，要求新发展团员应将本人的发展团员编号录入“上海电子团务平台”（电子团员证系统），作为本人的“电子团员证”编号。

2、调控中学发展团员比例。中学是发展团员的主要源头，做好中学发展团员工作是加强团员队伍建设的基础和关键。要把中学发展团员工作的着力点放在对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上，重视做好思想上入团工作。到 2017 年底将初中毕业班团学比例控制在 30% 以内，2018 年底将高中阶段（含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班团学比例控制在 60% 以内，之后进一步降低这一比例。由于毕业班团学比例调控工作的特殊性，为避免中学中职发展

团员名额和其他领域发展团员名额混用对团学比例调控工作的不利影响，全市中学中职领域发展团员名额和编号号段均单列，由团市委学校工作部统筹分配。团各区委要研究制定调控本地区中学中职发展团员比例的具体措施，做好区域内中学发展团员工作的统筹。各中学中职团委要按照上级团委制定的发展比例，统筹做好各年级发展团员工作。团各区委要把把初中毕业班团学比例超过35%、高中毕业班团学比例超过70%的学校作为调控工作的重点，有针对性地做好这些学校的发展团员工作。

3、统筹做好其他领域发展团员工作。把中学作为发展团员主阵地的同时，做好非公企业、社会组织、社区、新兴青年群体、农村等领域的发展团员工作。加强对非公企业青年一线工人、业务骨干、技术能手的培养考察，及时发展他们中符合团员标准的青年入团。注重发展优秀来沪务工青年入团，来沪务工青年可以向所在单位团组织提出入团申请，所在单位未建立团组织的，可以向单位所在地团组织提出入团申请；流出地已经建立驻沪团组织的，可以向驻沪团组织提出入团申请。要把新兴青年群体中思想先进、政治素质高的优秀青年吸收进团的组织。继续做好国有企业、普通高校、机关事业单位的发展团员工作，保持合适团青比例。注重加强在少数民族青年中发展团员工作，继续做好在军人中发展团员工作。

四、 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1、落实领导责任。各市属团组织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

充分认识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领导，明确责任，集中一段时间加强制度设计，突出重点环节，细化落实措施，推动发展团员工作达到一个新水平。团各区委要就年度发展团员工作开展自查自纠，重点检查是否逐级制定发展团员年度计划、发展团员计划落实情况、有没有超额发展团员、有没有落实发展团员编号制度，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批评、纠正、改进；自查自纠情况要形成专门报告，在下一年度2月底之前报团市委组织部。各级团的领导班子要把做好发展团员工作作为重要工作职责，强化责任意识，狠抓责任落实。各级团的组织部门（委员）要加强具体指导，明确目标任务，推动工作落实。基层团组织要配齐配强团支部书记，把发展团员作为核心工作职能，认真落实有关工作要求，做好经常性发展团员工作。

2、强化督导考核。落实从严治团要求，团市委组织部牵头，与团市委学校工作部、团市委少先队工作部组成“发展团员工作专项督导组”，定期督导市属团组织发展团员工作，把发展团员工作情况作为工作述职、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团组织工作和评选表彰的重要依据。采取集中督查、随机抽查、互查互访、考核约谈等方式进行专项检查，发现违纪违规问题进行严肃处理，对典型案例进行通报，并核减该地区、系统、单位的发展团员计划，确保发展团员计划严格落实。团各区委应每年开展一次发展团员工作专项检查，掌握工作进度，

及时解决问题，对工作情况较差的团组织进行通报；要根据本意见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完善。



共青团上海市委办公室

2017年2月19日印发